

教师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市顺义区第八中学

法定代表人：冯辉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北街18号

联系电话：010-69429480

乙方（供方）：北京农盛鸿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新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11层2单元
1222内181号

联系电话：130310168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产品：

1. 甲方与乙方建立产品采购关系，拟向乙方采购米、面、油、肉、蛋、奶、蔬菜、冻品、调料、水产品、水果、饮料等品类食材，具体采购内容以甲方订货单为准。

2.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确定采购内容、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3. 实际送货量及结算以甲乙双方核对无误的送货单为准。

4. 预计送货总金额为小写950000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二、产品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标准：

(1)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乙方从正规农贸市场及生产厂家



中选取销售食材。

(2)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履行的，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卫生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 QS 的相关要求。

2. 保质期

乙方提供任何在产品与包装上标有质量保质期的商品在交付甲方时的剩余保质期限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蛋类出厂期须为三日内。

三、产品包装

1. 包装要求：所供货物为预包装产品的，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包装日期/批号、保质期、净含量/规格、贮存条件、产品执行标准、供货商、供货地址、联系电话、原产地等。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乙方不回收。

四、交货时间

1、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负责业务相关事宜的对接；

甲方对接联系人：

姓名：刘兵 职务：后勤主任 手机号 13366780889

紧急联系人姓名：张意舒 职务：保健教师 手机号：13501055037

乙方对接联系人：

姓名：刘新 职务：董事长 手机号：13031016815

邮箱：1415305455@qq.com 微信号：13031016815 传真：\

紧急联系人姓名：崔飞飞 职务：大客户经理 手机号：17777790116

2、由甲方根据自身供餐需要确定全部或者每批次的交货数量、

交货时间等内容的订货单，并于送货前一天的中午 12 点前将订货单向乙方完成提交。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送货的及时、准确。对于无法送货的订单产品，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 1 小时内告知甲方，与甲方进行订单调整。

五、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产品配送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交货前(即货物到达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货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第八中学教师食堂。甲方在订单中应详细注明交货地点。如甲方临时改变交货地点的，应提前以文字形式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发错货或未及时收到货，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或订货单的要求，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卫生指标、内外包装、保质期、标识感官等)进行收货初检，初检合格后根据实际收货情况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收的送货单是进行货款结算的重要凭据。

六、验收方法

1. 乙方送货时须携带《送货单》。《送货单》明确填写收货单位、产品品名、单位、数量、单价、送货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2. 外包装要完整无损，外包装上必须有完整的标识标签信息，溯源码等信息。

3. 甲方发现货物存在任何问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如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应当全力配合。但货物因甲方保管不当或人为损坏导致的问题除外。

4. 产品重量标准以双方约定为准，甲方如称重后发现产品净重

量不足，应将具体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如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在结算时据实扣款。

5.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但因甲方保管不善或者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完成当月配送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10日内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将货款付至乙方账户。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现象、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较高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当天发生送货不及时（因运输过程中路况、恶劣天气等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或出现质量不达标10%以上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二倍赔偿，结算时扣除；如果当天发生送货质量不达标超过30%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结算时扣除，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北京农盛鸿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6300104001873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千禧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7L63070623E。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每逾期一日，按迟交货物价款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总价款的 5%。如乙方逾期超过 5 日或出现 3 次以上逾期交货，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与甲方确认处理。经双方或有关部门确认确属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发生食源性疾病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欠付款项的 5%。

4. 乙方给甲方提供的食材，应该始终本着物美价廉的原则，结算金额不能高于北京市顺义区教委关于大宗食材采购平台的价格，需与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如果超过北京市顺义区教委关于大宗食材采购平台的价格应马上更正，如果乙方给甲方提供的食材的价格出现三次及以上超过北京市顺义区教委关于大宗食材采购平台的价格，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

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概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基于本合同的订货单、甲方签收的送货单以及本合同附件等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 2026年8月21日 起至 2027年7月31日 止。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承诺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选定的打√，不选的打×。)

(1) 营业执照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开户许可证 ☒

(4) 法人证书 ☒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各方签字人员为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提交公司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甲乙双方各一份，教委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8月 21日



冯晓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8月 21日



刘新